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通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6/19	發言時間	17:16:34
發言人	黃秀琴	發言人職稱	稽核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2265916#11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第二次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19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6/19</p> <p>2.公司名稱: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不適用</p> <p>6.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第二次股東常會</p> 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6/19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8/08/09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6樓(遠東世紀廣場F棟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無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.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(2).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.討論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</p> <p>(2).討論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4/14</p>				

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6/12

12. 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

13. 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，請敘明原因:不適用

1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
(1)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因出席率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但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，故依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，以上議案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為假決議，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常會。

(2)因第二次股東常會係依公司法第175條、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130號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，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股票停止過戶、且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。

(3)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「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」因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，不適用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，故不作討論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